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LSFJ2501588-03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0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开标一览表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136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36
第三卷	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面	139
目录	1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1
（一）投标函	141
（二）投标函附录	1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三、授权委托书	14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5
五、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6
五、费用清单	14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8
（附件）企业资质	148
（附件）企业证书	14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8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49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4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49
（附件）基本信息	149
（附件）资格证书	149
（附件）社保	149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5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50
（附件）业绩	150
八、业绩资料表	151
业绩资料表	151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52
（附件）投标人业绩	152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53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5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56
十一、其他资料	156
第七章 其他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SFJ2501588-03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备[2025]6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溧水秦淮大道西、无想夜市南、规划无想路东、规划康福

2.2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工程的总体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室内外装修装饰、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道路、停车场及地面硬化、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等配套工程）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监理：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试运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工程勘察：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物探、材料收集整理等，查明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范围，评价其地质情况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

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加盖审查机构盖章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
计要求。

2.3 服务期限：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290,52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4284.02平方米，用于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9880平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880平方米。园区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投资5415.00万元，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地上9层，建筑面积共9880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约4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985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本期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21-1规模划分为中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2.7 其他说明：因“2.1建设地点”字符限制，显示不全，实际建设地点：溧水秦淮大道西、无想夜市南、规划无想路东、规划康福路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 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其中的两项）（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

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工程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且已完成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工程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4）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总监无在监工程；（3）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

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出具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5)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 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7)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出具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若不提供，相关人员不得分。8)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9)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10)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11)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12)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1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必须满足1.4.1项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等级要求(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两项中的一项)。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

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3家指的是联合体成员，不包含联合体牵头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3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5.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5.00分
		商务部分 85.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42.00分
			投标报价：37.00分
			业绩：6.00分
		荣誉、信用：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p> <p>工程设计 (0~3.00)</p> <p>工程监理 (0~3.00)</p> <p>工程勘察 (0~3.00)</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p>	<p>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尤其是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根据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进行评比，比较效果优劣、完成的质量与深度。）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对工程勘察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0~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7.00)	<p>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取得两种及以上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2、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年限满15周年（含）以上的得3分，10周年（含）-15周年（不含）的得2分，10周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最早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并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情况（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除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②工程监理负责人情况（2分）：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程管理得1分，其他专业不得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执业资格年限5周年（含）以上的加0.5分，3周年（含）-5周年（不含）的加0.25分，3周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资</p>

		<p>格证书中最早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并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勘察负责人情况(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除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以外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1) 工程设计组人员 (0~6.00)</p>	<p>A、建筑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B、结构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C、给排水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D、电气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E、暖通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2) 监理组人员 (0~17.00)</p>	<p>A、土建类(包括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p>

		<p>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B、结构类（包括结构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C、智能化类（包括楼宇智能化或建筑智能化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D、机电类（包括机电或机电一体化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E、暖通类（包括供热通风与空调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F、检测类（包括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p>
--	--	---

		<p>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G、通信类（包括通信工程或通信技术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H、造价人员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I、安全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仅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理人员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J、资料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1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3) 勘察组人员 (0~6.00)</p>	<p>A.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B. 工程测量专业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p>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p>
<p>2.2.4 (2)</p>	<p>投标报价评审</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0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 (0~6.00)	<p>(满分6分, 限评2项业绩)</p> <p>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且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 得0.5分/个; 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 得1分/个; 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 得3分/个。【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金额、建筑面积、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业绩打分备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原件直接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 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④资格审查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评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兼得。</p>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1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系人：	欧亚霏	联系人：	王锦波
电话：	13701400264	电话：	1801299993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16号 联系人： 欧亚霏 电话： 137014002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系人： 王锦波 电话： 180129999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溧水秦淮大道西、无想夜市南、规划无想路东、规划康福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4284.02平方米，用于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988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880平方米。园区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投资5415.00万元，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地上9层，建筑面积共9880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约4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985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本期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21-1规模划分为中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6年3月，550日历天
1.1.8	招标项目说明	总用地面积4284.02平方米，用于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988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880平方米。园区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投资5415.00万元，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地上9层，建筑面积共9880平方米，建筑最大

		<p>高度约4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985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本期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21-1规模划分为中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工程设计：工程的总体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道路、停车场及地面硬化、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等配套工程）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u></p> <p><u>工程监理：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试运行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u></p>

		<p><u>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p> <p><u>工程勘察：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物探、材料收集整理等，查明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范围，评价其地质情况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600</u>日历天。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服务期：自/始至/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1.3.3	工作目标	<p><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u></p> <p><u>本工程进度目标：600日历天；</u></p> <p><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u>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u></p>

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其中的两项）（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工程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

未提供。)；

(3) 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且已完成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工程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4)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u> <u>(1)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u> <u>(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总监无在监工程；</u> <u>(3) 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出具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5)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6) 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u> <u>7)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出具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若不提供，相关人员不得分。</u> <u>8)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u></p>
--	--	---

		<p>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9)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10)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11)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12)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关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1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必须满足1.4.1项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等级要求（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两项中的一项）。</u>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3家指的是联合体成员，不包含联合体牵头单位）。</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u>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u></p>

		<u>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①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价为准</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1-06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290,520元</u></p> <p>其中：<u>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439280元；2、工程监理费控制价：700000元；3、工程勘察费控制价：126240元；4、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不可竞争费用）</u></p> <p><u>以上4项合计招标控制价为229052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招标控制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控制价，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其他的格式，填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组成”。</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3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p>酬金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p>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缴纳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u></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u></p> <p><u>电汇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u></p> <p><u>公司名称：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u></p> <p><u>账号：125903407810888</u></p> <p><u>(2) 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p><u>(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LSFJ2501588-03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5.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5.00分
		商务部分 85.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42.00分
			投标报价：37.00分
			业绩：6.00分
		荣誉、信用：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直接确定：</p> <p>方法二：</p> <p>2、基准价的计算</p>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p>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工程设计 (0~3.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尤其是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根据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进行评比,比较效果优劣、完成的质量与深度。)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工程监理 (0~3.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工程勘察 (0~3.00)	对工程勘察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1.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7.00)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取得两种及以上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

		<p>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年限满15周年(含)以上的得3分，10周年(含)-15周年(不含)的得2分，10周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最早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并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p>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情况(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除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情况(2分)：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程管理得1分，其他专业不得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执业资格年限5周年(含)以上的加0.5分，3周年(含)-5周年(不含)的加0.25分，3周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最早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并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工程勘察负责人情况(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除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以外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同类别一级、二级等不同等级的证书按同一种执业资格计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1) 工程设计组人员 (0~6.00)</p>	<p>A、建筑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B、结构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p>

			<p>5分（满分1.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C、给排水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D、电气专业1名：具有注册一级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E、暖通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2）监理组人员 （0~17.00）</p>	<p>A、土建类（包括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B、结构类（包括结构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C、智能化类（包括楼宇智能化或建筑智能化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D、机电类（包括机电或机电一体化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E、暖通类（包括供热通风与空调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F、检测类（包括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G、通信类（包括通信工程或通信技术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H、造价人员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I、安全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仅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理人员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p>
--	--	---

			分；（满分1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J、资料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1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3）勘察组人员 （0~6.00）	A.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测量专业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0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 (0~6.00)	（满分6分，限评2项业绩） 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4100万元且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0.5分/个；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1分/个；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3分/个。【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建筑面积、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打分备注：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原件直接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④资格审查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评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溧水区秦淮大道西侧、规划康福路北侧。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4284.02 平方米，用于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9880 平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880 平方米。园区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投资 5415.00 万元，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地上 9 层，建筑面积共 9880 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约 40.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9850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本期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 3-21-1 规模划分为中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 3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4. 投资估算额：约 541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本工程进度目标：600 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工程的总体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室内外装修装饰、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道路、停车场及地面硬化、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等配套工程）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监理：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试运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工程勘察：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物探、材料收集整理等，查明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范围，评价其地质情况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C：工程勘察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取费基价：_____元，总费率：_____%。

包括：

相应统筹酬金：_____

工程设计酬金：_____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工程勘察酬金：_____

招标代理费：2.5 万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工程服务周期为 600 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涵盖的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工作完成且有关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 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 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落

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

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4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7 知识产权

9.7.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7.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7.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8 联合体

9.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8.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8.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9 分包

9.9.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

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9.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咨询方案；（8）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及管理文件等。工程设计依据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依据见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技术要求 B 及附件、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只能更换一次，超出次数时，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更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工程设计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见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工程设计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见

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1		
√ 其他前期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约定，向受托人提供资料：工程设计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见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监测和试验设备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见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设计见技术要求 A 及附件；工程监理见技术要求 B 及附件；工程勘察见技术要求 C 及附件。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委托人在支付预付款时，将受托人中标后代支付的 2.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随预付款一并支付给受托人。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另行增加。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4.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约 4284.02 平方米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衔接设施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设计及后期施工图设计、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工程前期设计及后期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道路场地铺装、管线综合、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如有）、市政配套、电力专项设计（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BIM 咨询（如有）、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抗震设计等。（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1.2. 受托人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工程设计人员，详见附件 6。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见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开始第 1-10 天，每天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延误开始第 11-20 天，每天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开始第 21-30 天，应支付设计费的百分之一违约金；延误超出一个月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

费总额。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无条件进行修改更正，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2)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施工图设计已提交委托人后因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调整）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发生变更的，按 5.5 条相关约定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设计以及与主体结构相关工程设计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工程主体设计以及与主体结构相关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分包合同、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

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100%。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SU 文件【dwg 及 PDF 格式(Auto CAD 系列)文件】；彩色图片为 jpg 及 pdf 格式文件，分辨率大于 300dpi。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_____ / _____。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_/_。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

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全过程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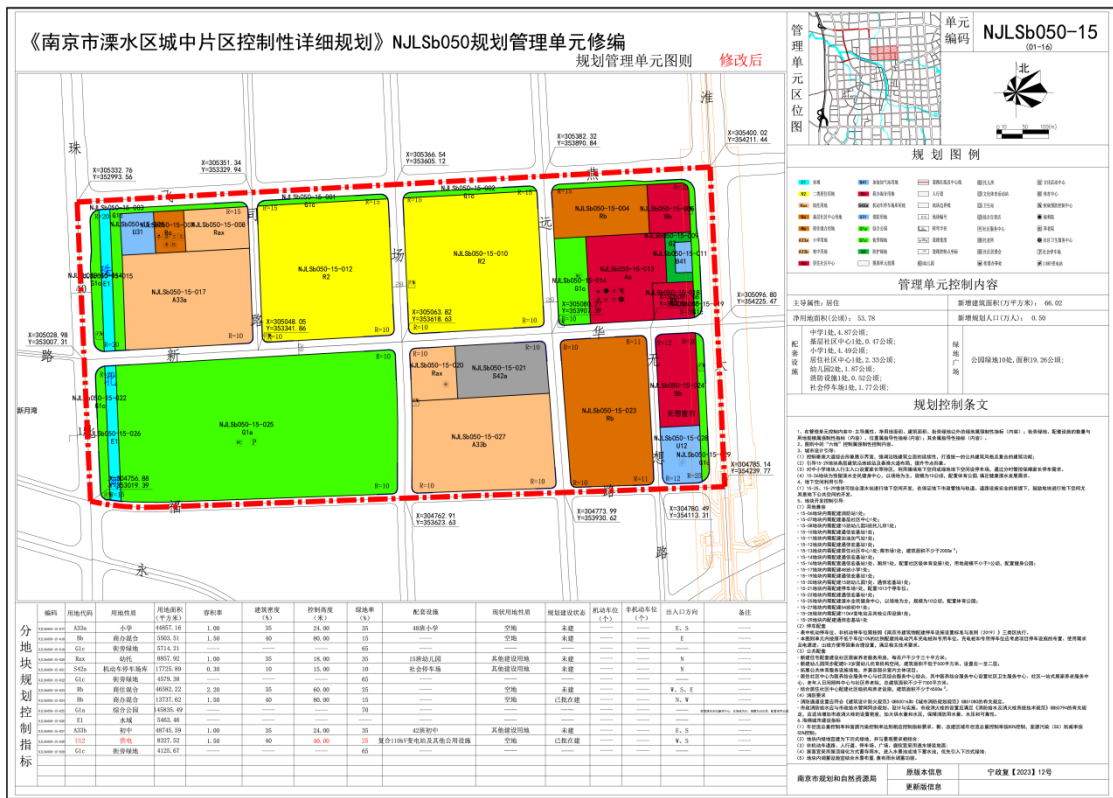
二、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1. 项目建设地点。

溧水区秦淮大道西侧、规划康福路北侧。

2. 项目建设周边条件。

建设地块编码为NJLSb050-15-029, 地块面积为4627.34平方米。



三、项目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地块整体约6.94亩, 用于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程)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9880平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880平方米。包含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

本期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建筑及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 共9层, 建

筑面积共 9880 平方米。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

本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要求	项目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	4284.0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9880	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	-	9880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	0	平方米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建筑高度	≤40m		

本次招标范围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指标要求	项目数量	单位
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生产综合用房		9850	平方米
门卫室		30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		40m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仅供投标时参考。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 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
2. 项目用地地形图；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5. 消防、人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6. 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8.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9. 江苏省、南京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文件；
10.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11. 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章 设计指导思想

总体规划符合相关区域的总体规划要求，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建筑功能及外观要求符合电力系统行业特色要求、综合能源系统功能要求，本地块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智慧化园区，6.94 亩用地范围内考虑建筑位于溧水区主干道秦淮大道附近，项目东侧秦淮大道沿街展示界面，将城市空间融入项目设计中，形成良好的城市天际线，以现代、简洁、轻盈的形态充分展示企业形象。本次招标范围生产综合用房在整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下，对该建筑提出先进设计理念，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要求合理布置，节约资源，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4.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5. 项目体现“现代、智能、能源、绿色”的定位。

第四章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4627.34 平方米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二、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前期设计及后期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道路场地铺装、管线综合、太阳能

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如有）、市政配套、电力专项设计（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抗震设计、BIM 咨询等。

三、设计深度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设计要求。满足规划报建审查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四、配套服务

1.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等与工程设计开展相关的现状情况。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分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4.设计人必须对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招标人确认。

5.各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6.前期设计阶段，需根据使用单位及相关规范，对方案进行梳理和调整，使其满足初步初步设计的条件。

7.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设计人在每个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9.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10.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11.设计人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2.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3.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14.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15.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按时提供设计周报。

16.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文件及物料表。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总图设计

1.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2.综合管线平面图,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有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3.交通组织设计需考虑人车分流,合理布置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及人行出入口,减少人行与车行流线交叉。

4.本项目停车泊位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配置,车辆停车以地上停车为主,且内外部车辆进行合理空间分离。

5.建筑周边消防、救护道路系统以机动车环线为骨架,形成可达到各楼的应急扑救态势。

6.室内外高差控制应结合项目地形、道路标高及景观设置要求,按项目实际需要控制。

7.总体规划符合相关区域的总体规划要求,提供6.94亩地块方案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结合各专业设计内容,体现“能源”园区先进理念。

二、建筑设计

(一) 工程前期设计阶段，明确以下几点：

1.根据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的背景、场地、环境保护等角度作对比分析。

2.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1部分_调度生产管理用房、《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3部分_运维检修生产用房、《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4部分_营销服务用房梳理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使用功能及面积需求。

3.场地出入口位置、建筑物退让距离、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数量等指标需满足任务书及相关政策要求。

4.总平面图需充分利用该地块自然条件，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布局，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不产生环境污染，同时营造良好的公用配套、服务环境，结合功能分区，保证交通路线的顺畅高效。

5.建筑造型设计注重美观性和与周边环境的和谐性，通过合理的建筑形态、色彩搭配和立面设计，营造出舒适、和谐的视觉效果。

6.建筑设计应充分尊重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充分考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采用可再生资源 and 节能材料，降低建筑能耗，提高能效性能。

7.根据使用单位及现行规范要求，前期明确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风格等关键要素，为后续设计提供明确的方向。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人视图、建筑平面、剖面及立面等图纸。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单体平面设计。

(1) 建筑图中的承重结构尺寸与结构图应完全一致。

(2) 建筑设计应满足各配套专业需求。

(3) 各系统房间尺寸应满足使用需求。

(4) 公共部分应充分考虑公共楼梯间、电梯间的保温隔音做法。

(5) 室内设计。

①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上空间。

②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轴关系。

③建筑专业应与结构专业配合，对图纸进行反复优化。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

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放在室内装饰装修，跟电气专业确认）。

（6）门窗阳台。

门窗分隔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减少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

（7）屋面。

①屋面应优选防水处理设计，形式尽量简单。

②出屋面检修门下口泛水应合理考虑节点做法。

2. 剖面设计：合理布置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重点部位（包括公共走道、门厅、管线集中部位等）应增加净高分析。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物的造型应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做到格调明快、整体协调，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特点及规划的有关要求。室内按功能使用要求确定装修标准。

2. 各功能区域房间布置应满足相应的使用要求，统筹规划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联系方便，满足防火的规定，并应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室外构筑物，以利节约工程投资。

3. 建筑总平面布置应考虑综合管线布置的需要。

4. 建筑设计应与各专业密切配合，满足各专业需求。

5. 基地内应考虑绿化，如种植行道树和布置必要的集中绿地等，基地绿化面积的指标应符合市城市规划要求。

6. 建筑装修总原则是经济、实用、简洁、大方，能充分体现大楼的特色，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所选用的材料应耐久、无毒、无异味，易清洁。

7. 外墙装修应考虑耐久性、经济性、实用性及美观，便于施工。

8. 南京市属夏热冬冷地区，墙体及屋面主要以夏季防热为主，适当兼顾冬季保温。

9. 考虑建筑的节能问题，应选用环保、节能的新型材料，重视建筑的采光、传热、遮阳和通风，尽量减少建筑的能耗，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0. 门窗尺寸尽量统一，减少规格型号。窗开启扇的设计及位置应考虑便于空调安装。

11. 初步设计阶段对立面设计未作重点研究和确认的部分，施工图阶段应补充设计。

12. 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出）方向。

13. 楼梯栏杆的立柱和扶手材质、壁厚等相关材料做法，须满足《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

准》JGJ/T 470-2019，第 4.1.5 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构设计

(一) 工程前期设计阶段，明确以下几点：

1.明确基本设计输入资料，包括各类荷载、业主使用需求、特殊荷载要求、抗震设防标准、装配式指标等内容。

2.确定本工程结构设计安全标准、设计依据，适用于本项目工程结构设计的国家设计标准及地方设计标准。

3.结合建筑布置方案，进行结构体系方案初步比选，进行初步结构分析，估算构件尺寸。

4.初步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需注意的事项及方案布置合理性判断。

5.结合总图方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及必要的挡墙、护坡的设置要求。

6.结合结构方案特点、基坑支护，配合提出工程场地测量、地勘勘探及相关资料深度的要求。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并提供比选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含钢量、砼用量等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明确结构平面布置方案及配筋方案图纸。

2.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3.审阅当前地勘报告的合理性，并根据地勘报告进行结构基础方案深入比选，具体要求包括：

(1) 地基、基础、的柱网及梁板布置及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时，需从技术与经济两方面进行至少两方案比较，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结构设计进行设计；

(2) 采用桩基时，至少选择 2 种桩型进行比较，应对桩型、桩径、桩长等进行比较，明确桩的类型、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完成试桩设计；

(3) 必要时应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等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5. 装配式构件设计要求。

(1) 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三板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部品部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应优先采用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相对成熟的装配式体系和产品；

(2) 装配式构件的尺寸规格尽量统一，尺寸规格的确定须综合考虑加工制作、运输、起吊、经济性等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层应明确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受力构件。

2. 装配式构件需出详图，图纸深度须满足构件厂商加工制造的要求，每个预制构件均需编码，后期可追溯。开工前，须确认施工单位制定的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做好现场服务。

3. 为避免和防止工程出现安全和造价增加过大，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须明确设计意图及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注明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以免误用。

4. 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施工错漏。

5. 若根据要求需配置应急发电机房，则须考虑隔声措施；发电机须采用隔振基础。

6. 钢结构、设备基础预埋应提供预埋件详图。

7. 应优化计算模型，调整墙柱截面在合理范围，使墙柱配筋率接近规范规定最小配筋率，调整梁截面在合理范围，建议梁配筋接近 1.0~1.7%。

8. 绘制施工图时应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不得随意放大；不允许采用软件自动归并的配筋结果。

9. 对考虑温度应力、性能化设计、裂缝和挠度设计的放大配筋，需提供相应合理的计算书并经认可后采用。

10. 采用桩基防水板基础形式时，防水板仅考虑水浮力计算，应按有限元进行应力分析，尽量按 0.15% 的构造配筋控制。

11. 构件布置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 (1) 通过调节梁宽、调整梁柱偏心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梁水平加腋；
- (2) 悬挑梁应采用变截面设计，不应采用水平加腋构造；
- (3) 多梁相交处梁柱节点应重点设计，以保证施工质量；
- (4) 梁与墙不在同一平面内时，不宜为满足钢筋水平锚固段采取复杂的构造措施。

12. 主体设计单位在满足结构设计安全的基础上，宜优化结构设计，降低结构造价，含钢量（列表表示）。

四、电气设计

(一) 工程前期设计阶段，明确以下几点：

1. 结合建筑设计方案，合理提出拟设置建筑电气系统，提供建筑变、配电系统的负荷级别及总负荷估算；供电电源（电压等级、回路数、容量）；拟设置的变、配电站数量和位置；确定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的形式、电压等级、容量。
2. 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提出有建议的绿色电气设计方案，综合考虑造价、经济收益及示范性等效果。
3. 根据本工程绿色能源园区定位，提供 6.94 亩园区综合能源建设方案，预留本次招标范围建筑物的设计接口条件。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供配电系统。

(1) 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2) 根据建筑物内负荷特性及负荷等级，合理选择配电方式、线缆阻燃等级等。

(3) 提供高低压系统图，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书，计算书作为每台变压器负荷选取依据、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2. 照明系统。

明确照明系统设计原则，照明方式，照明种类，照度要求，照明供电及控制，光源选择，灯具选型和线路敷设方式。照度按相关照度标准配置，须满足规范要求的节能标准。

3. 防雷、接地系统：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4. 弱电系统。

应有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相关说明、系统图。

5. 消防系统。

(1) 应有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相关说明、系统图。

(2) 火灾自动报警等应有基本的平面布置。

6.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

初步设计说明要能体现本项目电气设计的基本情况，并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图纸应能表达项目的主要系统、平面，并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供配电系统。

(1) 原则上按初步设计文件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深化。

(2) 通讯、安保、消防、网络机房及重点仪器设备等均需配备一定容量的不间断电源，

以保证设备主机的安全运行和数据不致丢失。不间断电源单层集中设置。

(3) 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以上内容以计算书形式提供），计算书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4) 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5) 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 照明系统。

(1) 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

(2) 容量较高灯具嵌入安装时，应采用隔热、散热措施应设有金属保护管。

(3) 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控制满足规范要求。

3. 防雷、接地系统。

(1) 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

(2) 电气井道应作等电位接地。

(3) 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

(4) 屋面除女儿墙接闪带为明装外，其它区域接闪带为暗埋。

4. 配电室及重要机房。

(1) 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含地面抬高、防水、排水、管孔封堵等），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2) 变配电所、消控室、配电间的室内不应有无关管道通过，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

(3) 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

(4) 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5. 节能设计。

(1) 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

(2) 对运行时间差异较大类负荷，可采用错峰设计，来有效降低供电系统装机容量。

- (3) 对常年运行之动力设备如电梯、扶梯等应采用变频控制。
- (4) 绿色节能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 (5) 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
- (6) 选用节能型产品。

6. 消防系统设计。

- (1) 原则上按初步设计文件的消防电气系统进行深化。
- (2) 应有防火分区示意图，应有完整全面的设备材料表，应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性，

精装区域应配合综合天花。

7. 图纸要求：图纸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清单编制深度要求。

五、给排水设计

(一) 工程前期设计阶段，明确以下几点：

1. 确定给水水源、供水压力，市政接口位置等基本信息；
2. 确定用水水量以及给水供应方式，是否需要加压，如需加压，需确认加压泵房位置，水箱尺寸及供水设备参数；
3. 确定热水的用水水量，供水方式，明确热水机房的位置及尺寸；
4. 确定排水体制及排水水量，明确雨、污水市政接口位置；
5. 根据建筑功能及规模，确定相应的消防系统及系统设计参数；确定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的布置原则。
6. 确定消防泵房位置及大小，消防水池有效容积，消防水箱有效容积及位置，消防水泵的主要参数。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冷水系统 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或无负压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地下室或首层。
2. 污废水排水系统 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制。实验室废水按照环评要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3. 雨水排水系统 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原因的可以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4. 消防系统。

(1) 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管网管径应根据设计水量经计算后确定，不应随意放大的管径。

(2) 自喷灭火系统：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

(3) 灭火器配置系统：所有的设备机房都应设置灭火器。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冷水系统。

(1) 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

(2) 按用途分类分项安装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

2. 雨水排水系统。

(1) 除电气设备机房外，所有的设备机房内应设排水点，地漏规格建议不小于 DN75，以便保洁。

(2) 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气体钢瓶储存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3) 对于预留尺寸不足的土建房间可根据房间尺寸采用非标准尺寸水箱等设备。

3. 消防系统。

(1) 施工图阶段消防系统应有正式完整的计算书。

(2) 消火栓系统。

□ 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到美观的效果。

□ 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

(3) 自喷灭火系统。

□ 设置上喷区域，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

□ 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

□ 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4. 室外给排水系统。

(1) 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

(2) 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

(3) 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

(4) 垃圾房、景观水池等应预留排水接口。

5.给排水管材要求。

给排水管道应采用常见、市场上普遍使用的管道，具体管材同初步设计。个别特殊建筑若使用方有特殊要求可采用其他管材。

给排水室内管材

项目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冷水管	DN \geq 65mm: 衬塑钢管或不锈钢管 (热水优选不锈钢管) DN $<$ 65mm: PP-R	衬塑钢管: DN $<$ 100mm, 丝扣连接; DN \geq 100mm, 沟槽连接; PP-R: 热熔连接
热水管		
中水管		
消火栓管	PN \leq 1.2MPa: 热浸镀锌钢管; 1.2MPa $<$ PN \leq 1.6MPa: 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PN $>$ 1.6MPa: 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DN \leq 50mm, 丝扣连接; DN $>$ 50mm, 沟槽连接
自喷管		
生活污水管	PVC-U 管	粘接

雨水管	PVC-U 管	粘接
潜水泵压力排水管	热镀锌钢管	DN<100mm, 丝扣连接; DN≥100mm, 沟槽连接

给排水室外管材

项目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给水管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复合管: 热熔
消防管	PN≤1.6MPa: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满足 GB50974-2014/8.2.7 条规定); PN>1.6MPa: 无缝钢管	复合管: 热熔; 无缝钢管: 焊接连接。
污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橡胶圈连接
雨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或加筋 PVC 波纹管	橡胶圈连接

六、暖通设计

(一) 工程前期设计阶段, 明确以下几点:

1. 根据招标人需求, 确定设计标准、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2.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及地理参数、房间使用功能确定室、内外设计参数。
3. 空调冷热源形式宜考虑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设置蓄能设施, 冷热源形式应进行初步选, 并与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设计。
4. 确定需设置空调的区域, 明确空调系统的划分方式及空调末端形式。
5. 确定需设置通风的区域, 明确通风方式及换气次数。
6. 确定防烟分区及各防烟分区的防排烟方式。
7. 与建筑专业配合好, 预留合理的设备机房、设备安装平台等。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空调系统 计算建筑空调冷、热负荷，折合耗冷、耗热量指标，提供计算书。完成空调系统平面布置图（风平面、水平面、冷媒管平面等），完成风管、水管水力计算，完成设备选型。明确空调自控系统方案。

2. 通风系统 确定换气次数并进行通风量计算，提供计算书。完成通风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气扇等选型。

3. 防排烟系统 确定防排烟系统风量，完成防排烟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烟口等选型，提供计算书。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空调系统。

外墙上的风口应与外立面、幕墙结合。

空调机房内的设备、空调水管井等应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空调水系统阀门应安装在便于检修处。

2. 通风系统。

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切换。

提供通风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3. 防排烟系统。

提供防排烟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各地对《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都有不同的解读，并推出相关的文件，各设计院在设计时需要充分研读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解读，有疑问时需要提前和当地的审图部门沟通。

七、智能化设计

（一）工程前期设计阶段，明确以下几点：

1. 前期方案 结合建筑情况及使用单位（与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的要求，提出智能化各子系统设计功能需求、准确定位、体现设计亮点。

2. 设计图纸：各智能化原理图；各弱电机房平面布置图、弱电间平面布置图、干线桥架走线平面布置图。

3. 系统投资估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估算和总投资估算。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结合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构建各系统的技术实现方案。

2. 理清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子系统自行承担部分的技术接口或界面。

3. 理清本项目的子系统和-原有已建系统之间的技术接口和界面，以及连接方式和路由，确定原有系统是否需要扩容、升级等。

4. 提出智能化各系统的技术架构选型建议，优先采用使用单位原有技术架构，需充分考虑与使用单位既有系统衔接及扩容升级。

5. 提出建筑智能化机房、弱电井的尺寸空间要求，合理确定机房、弱电井的布置。对智能化各机房的位置、面积及通信接入要求进行技术复核；确定智能化各机房的设计内容、标准及技术要求；确定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外机位置及路由（如有）；确定机房给水管、排水管的位置及路由（如有）；计算并确认机房集中设备承重是否符合建筑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UPS 集中供电范围，统计各机房的用电负载。

6. 编制智能化技术方案：各系统的技术方案设计；清晰描述出各子系统需实现的功能，以及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系统范围等，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原理图。技术方案应对技术架构解决方案可选较多的子系统进行多方案技术比选、对标案例分析等，提出更适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性价比更高的方案建议。结合项目定位以及设计对项目的理解，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各系统所用设备的选择、终端布置等提出合理建议。在建筑智能化各功能实现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对建筑、机电设备、装修、家具、景观等专业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提供依据。

7. 设计图纸：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确定所有智能化子系统的点位，走线。各智能化子系统详细的系统图。智能化各机房平面布置图。室外总平面图，标明室外弱电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

8. 系统投资概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概算表和总投资概算表。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提供的建筑主体初步设计文件、精装修图纸以及经使用单位和公建中心共同确认的智能化设计方案（含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入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文件应清晰地反映出设计意图和设计要求。

2. 施工图设计要求：

(1) 图纸目录：标明图纸名称、图号、图幅、比例等。

(2) 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应包含项目概述，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系统实现的配置及功能概况、设备材料及施工要求、图例说明等。

(3) 设备材料表：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含技术参数。

(4) 系统图及原理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5) 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及设备数量表；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图纸要突出各系统管线、图形符号及文字。

(6) 各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尺寸、间距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7) 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智能化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弱电进户管、出户管（通信、消防、智能化）位置应与综合管网一致，统一考虑，应根据综合管网提供的路由位置由最近处引入。

(8) 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含关键设备的安装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9) 图签齐全（设计、校对、审核）、严格控制笔误、前后矛盾、表达不清等图纸差错，并加盖设计方出图章。

3. 根据施工图设计，提供每个子系统造价预算和总投资预算。

提供智能化系统完整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和各系统统计点表。

4. 提交智能化技术需求书（用于招标），除包含设备技术参数外，还应包括（不限于）各系统组成、系统架构、设置范围、系统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内容。

技术需求书应包含弱电与机电、装饰、土建、家具、景观等各专业接口技术要求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六章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岩土（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一) 与主体设计单位配合的要求

岩土专项设计涉及到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

岩土专项设计单位应与主体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如有)密切配合,解决包括支撑立柱桩的共用和避让,立柱避让地下层梁、柱墙、人防墙,地下层开洞及后浇带位置,地下底板及塔楼筏板变厚度断面及电梯井、积水井槽定位等问题,避免发生因配合不当导致设计文件冲突的情况。尤其当采用支护结构与主体共同受力的体系时,应注意计算假定及受力分析的统一协调。

(二) 设计要求

1. 设计任务开始前,需勘察现场情况,在设计说明里明确现场及周边情况的阐述。
2. 应进行基坑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对地下水控制设计方案进行选型分析。
3. 依据相关规范提出基坑支护监测要求。
4. 岩土专项设计单位应根据以上要求在主体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基坑支护的专项方案设计,并协同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概算。
5. 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需求,应在主体初步设计中期汇报阶段同步组织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评审,评审前应按上述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方案汇报文本、图纸及计算书(含汇报 PPT、技术经济比选材料),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6.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岩土设计依据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后,设计文件应重新进行评审。

二、绿色建筑设计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为绿色二星建筑,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三、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当地海绵城市方案报建。

四、景观专项设计

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景观布局中种植和移植相结合，设置低矮乔木、灌木、草皮，从高到低、从木本植物到草本植物，共同构成空间立体。

（一）方案阶段，根据提供的方案文本，明确以下几点：

设计方案：整体符合科研办公属性，与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确定设计意向）明确各区域景观空间主题。明确其他设计要点：

- 1.道路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和消防规范（考虑停车需求）；
- 2.园区绿化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要求并考虑海绵景观营造；
- 3.景观空间充分考虑师生参与性及特殊使用需求；
- 4.竖向设计及环境设计中涉及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部分与其他专业提前明确位置及设计要求；
- 5.景观小品和构筑物的色彩和材料需与周边建筑协调，具体由设计方提供样本，由使用单位确定后实施。

加上可研内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包含设计要点说明；彩色总平面图、竖向关系分析图、重要景观意向效果图、绿化及景观分析图、标识和景观小品示意图等。

提供方案汇报资料和工程造价估算表。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进行初步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和使用单位需求。

2. 本阶段设计关键点：

- （1）整体硬质铺装设计（包含停车位规划）；
- （2）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地形设计、乔灌木种植等）；
- （3）突出各区域景观空间主题，进行功能设计（充分考虑参与性）；
- （4）室外竖向设计（包括室内外交接方式、排水口细部设计、外街竖向设计及排水设施布置及设计）；
- （5）室外环境设计中涉及的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 （6）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广告灯箱、灯具及移动设施等）；

(7) 雕塑、小品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h. 进一步深化可持续措施设计。

3.设计图纸：包含硬景部分：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竖向设计图、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建筑小品（廊、亭等）平、立、剖及详图、景观小品（垃圾桶、座椅、花盆、石刻标识、雕塑等）选型图片；软景部分：软景设计说明；种植说明；乔木平面配置图；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重要节点种植放大平面图及立面图；标志树参考图片；水电部分：景观照明综合设计、广场背景音乐系统的设计、绿化供水系统设计、园林灯的选型、电箱等部分设备的位置布点，且考虑合理利用景观遮挡或弱化环境中的设施设备。

4.提供初设方案汇报资料、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和工程概算书。

（三）施工图阶段：

1. 根据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经使用单位和公建中心共同确认的景观设计方案（含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入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文件应清晰地反映出设计意图和设计要求。

2. 本阶段设计关键点：室外的全套施工图纸；明确结构的做法，钢筋混凝土结构层和垫层需要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满足经济性；明确水电及各项专业设备相关系统图；重点关注绿化效果。种植设计明确树种规格数量，附苗木表；明确绿化树池的排水系统；明确各种材质名称和规格尺寸，施工工艺做法；明确各景观构筑物、雕塑、小品、水池、铺地，等详细尺寸及细部详图。

3. 设计图纸：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说明、通用大样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标高及铺地示意）、索引标注平面图、尺寸定位平面图、竖向标注平面图；种植设计图纸；包含植栽施工图说明及目录、植栽苗木表、植栽标准示意图、植栽总平面图、乔木、灌木、地被平面布置图等；所有园建相关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所有预埋件、灯具基础大样施工图。

4. 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设备材料开项表、技术要求及物料表。

五、BIM 咨询

（一）服务内容

1.乙方须对全专业设计图纸建立 BIM 模型，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结合问题报告与各方进行交底，确认解决方案后对模型进行调整；

2.乙方须阶段性进行模型成果交付；

3.乙方须提供建筑桩基础模型、基坑模型、建筑模型、结构模型（含装配式构件）、幕墙模型、机电管线模型等内外各部位模型。

4.乙方须提供机电综合图，室外管线综合图，各专业的楼层平面图，大样图，机电管线定位图，空调风口、喷淋等点位定位图，留洞图、幕墙图等详图；

5.乙方须根据对设备机房内的设备、管道、消音器位置进行深化调整，确保检修空间；

6.在交付设计成果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业主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项目后续设计提供顾问服务，详细解释设计意图；配合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模型精度及注意事项

1.模型深度达到 LOD400；

2.乙方须将模型中所有管道连接到末端（如电气桥架须接到配电箱）；

3.乙方须在模型中体现出可能影响施工的问题（如保温、风管中的防火板、消音器等）；

4.乙方须在建模过程中考虑管道坡度；

5.乙方须明确各类管线走向，立管必须明确；

6.乙方须在完成管线综合排布后，在模型上增加各类管道阀门、风管消音器，对模型的可实施性进行考量；

7.乙方须建立消火栓箱模型并连接消火栓管；

8.乙方须确认风管与进出风百叶高度；

9.乙方须重点考虑现场一次墙预留的机电管线洞口问题；

六、其它专项设计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专项设计均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章 设计成果要求

一、前期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内容：根据使用单位及现行规范要求，提供园区综合能源总图方案概念设计方案文本、红线范围内建筑物总平面及建筑物平面、立面及剖面等。提

供必要的图纸文件（CAD 图纸）及说明文件等。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及编制清单的要求。

（3）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计算书。

（5）概算书。

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宜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深度。

（6）初步设计阶段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成品规格。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图纸。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图纸目录。

②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⑨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⑩设备材料开项表、技术要求及物料表。

(2) 计算书。

2. 成品规格。

(1) 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2)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材料设备选型及物料表的工作要求

一、材料设备选型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表。各专业所提供的材料设备选型应完整、准确，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及采购可操作性，用量过小、辅材等非重要材料设备可不计入。

2、科学、合理的选用各专业设计中的材料设备，避免出现同一产品选择多种材质（特

殊要求除外)，以及选用淘汰、落后产品；设计中要考虑选择市场上成熟、经济、主流的材料设备；

3、充分了解使用单位需求；详细调研、摸排项目现状，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到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及外部各专业系统的对接；

4、充分考虑项目定位、结合项目投资情况依据招标人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建议品牌（同档次材料设备每种不少于三家），国产及合资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公司），进口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国）；

5、提供招标所需的各专业材料设备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内的参数需满足市场上成熟、经济、主流的材料设备要求；各设备参数需结合使用单位需求提供参数计算依据及范围，严禁提供某特定厂家固有参数；专项工程（厨房工艺等）须进行方案比选论证；配合招标人做好各专业材料设备技术讨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论证、专项材料设备论证等技术工作。

二、物料表要求

1、按招标人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物料表。物料表中的材料设备表述要全面、清晰，包含不限于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环保等级、防火等级等，材料设备参数应完整、详细。

2、以物料表为参考，配合中心做好施工阶段各材料设备的选样、定样工作。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A	工程设计	<p>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约 4284.02 平方米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衔接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u>工程前期设计及后期施工图设计</u>。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道路场地铺装、管线综合、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如有）、市政配套、电力专项设计（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BIM 咨询、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抗震设计等。</p>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红线图	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确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设计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1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特别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工程前期设计</u>	10	<u>10</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u>15</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u>20</u> 天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内容	费用	备注

本表格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 (2) 主体施工图完成且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70%。
- (3) 主体工程封顶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7%。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尾款。

附件 6 工程设计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专业					
3	结构专业					
4	给排水专业					
5	暖通专业					
6	电气专业					
7						
8						
9						
10						
11						

附件 7 方案规划任务书

方案规划任务书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地块整体约 6.94 亩，用于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988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880 平方米。地块内含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等建筑。

本期规划建设一栋生产综合用房及门卫室，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共 9 层，建筑面积共 9880 平方米。主要布置调度控制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用房、生产抢修用房、营销服务用房、档案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室外布置停车场、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

本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要求	项目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	4284.0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9880	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	-	9880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	0	平方米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建筑高度	≤40m		

本次招标范围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指标要求	项目数量	单位
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生产综合用房		9850	平方米
门卫室		30	平方米
建筑基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		40m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仅供投标时参考。

二、设计指导思想

本地块构建综合能源（智能微电网）系统，充分发挥电网功能，打造绿色“微网”园区。本次招标范围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在整地块的规

划设计条件下，对该建筑提出先进设计理念，并符合以下要求：

6.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7.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8.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要求合理布置，节约资源，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9.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10. 项目体现“现代、智能、能源、绿色”的定位。

三、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运用先进设计理念，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充分满足使用要求，降低后期运维费用。外观要有标志性，同时符合项目性格。

(一) 总体布局要求

园区后续拟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微电网系统，需同步开展微电网系统设计概念方案。本次招标范围要注重与园区整体定位及形象协调，统筹考虑 6.94 亩场地综合设计，结合《国网后勤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后勤小型基建〔2023〕3 号）等指导意见，保证本项目满足智能微电网系统的功能实现，打造“能源”绿色建筑精品工程。

各功能分区的平面布局要符合功能使用要求，达到高效、经济、合理、实用。公共分区与私密分区、业务办公区域与办事区域互不干扰。

(二) 功能配置

国网江苏南京溧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面积约 9880 平方米。调度控制用房，面积约 2480 平方米。运维检修用房，面积约 2607 平方米。营销服务用房，面积约 2358 平方米。综合管理用房，面积约 958 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面积约 1450 平方米。

(三) 平面设计要求

功能分区明确、根据不同的功能合理安排楼层分区，应参照《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 1 部分_调度生产管理用房、《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 3 部分_运维检修生产用房、《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 4 部分_营销服务用房合理配套功能布置。

流线组织合理，交通组织应重点考虑基地在周边道路的开口结合，建筑出入口设置和车流、人流的有效组织。

(四) 形象设计要求

建筑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现代感强，要结合周边建筑、地形、地貌等特征，形态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生产综合用房立面形象采用真石漆饰面。

(五) 专业设计要求

1、景观要求

整地块景观应整体考虑，本次招标范围室内外景观应与公共空间紧密结合，创造人与自然环境亲近的可能。

2、建筑节能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绿色设计。

3、建筑结构及材料要求

建筑结构与材料要经济、适用、美观，应避免使用不成熟或应用较少的工艺或材料，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落地性。

内部装修应严格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参照《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第3部分_运维检修生产用房装修标准，因地制宜地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严禁豪华、个性化、特殊化装修。内部装修标准参照下表执行：

墙体	外墙为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地面 楼面	门厅、电梯厅、休息厅等公共部分为地砖；管理用房为地胶地面；卫生间、厨房等用水点为带防水层的防滑地砖地面；
屋面	挤塑聚苯板保温材料，高分子卷材防水屋面。
门	普通门为硬木贴面夹板门，防火门为成品门，用于防火分区间、楼梯间、设备用房；管道井门为丙级防火门；
窗	断桥铝中空玻璃
吊顶	卫生间采用铝板吊顶；生产管理用房等采用矿棉板吊顶
内墙面	门厅电梯厅部分采用面砖；生产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采用无机涂料墙面；卫生间采用面砖墙面
外墙面	真石漆

4、消防、人防、安防要求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关于申请国网江苏南京溧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条件的复函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国网江苏南京溧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智能输变电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条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永阳街道无想夜市以南、秦淮大道以西、规划康福路以北、规划无想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为 4627.34 平方米（约 6.94 亩）。

二、经核查《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50-15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地块规划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 $FAR \leq 3.0$ ，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H \leq 40$ 米。

三、建筑退让：建筑退让各项规划控制线的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停车配建：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宁规划资源规〔20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五、交通组织：机动车出入口距相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与准则(2019)版》

中的相关要求。

六、图件需满足《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核准图绘制管理规定（2017年版）》相关要求。

上述规划要求仅供开展方案可行性研究使用，具体规划条件及最终用地范围以我局批准的正式规划条件为准。

附：该地块红线图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 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试运行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2）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并应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编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总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

（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其编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9）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0）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1）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3）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5)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6)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7)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 对于非标准尺寸水箱等设备，需派驻厂家进行设备监造；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审核施工及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签证；

(2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5)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配套专业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并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的规定。委托人按附件 4 约定配备工程监理人员。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总监应为投标书中承诺的总监人选，如发生变换，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总监不称职要求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赔偿造成损失的费用，赔偿金额上限为监理费用总额。

(3)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受托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资料给委托人，文本资料一式两份（原件），电子资料一份（U盘或光盘）。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不支付监理费用尾款。

(5) 监理业务不得分包，如有违反，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合同。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报价及支付

4.1 监理报价清单

报价项目	监理费报价（万元）
监理费	

注：本次监理费用报价为总价报价

4.2 监理费用的具体支付方案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0%；
- (3) 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尾款。

附件 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监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监理文件资料管理4、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5、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6、对部分设备进行监造	

附件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
2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3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 3 受托人应提交的文件或报告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份）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监理规划	1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	监理周报	1	每周监理例会前	
3	监理月报	1	每月 26 日	
4	其他专项报告	1	委托人指令下达第 2 天	

附件 4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5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技术要求 C：工程勘察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服务范围

1.1.1 勘察范围

(1) 工程勘察工作范围：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物探、材料收集整理等，查明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范围，评价其地质情况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前期资料，通过现场踏勘、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为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勘察文件。（可参考附件 1：工程勘察服务清单）

1.2 工作要求

1.2.1 一般要求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等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

1.2.2 勘察工作要求

1.2.2.1 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等提供可靠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建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成因、分布及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提出地基基础方案设计所需计算参数；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范围，预测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尤其查明场地内岩溶发育情况，提出有关整治措施的意见，查明拟建场地内有无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情况；

(3)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变化规律，分析地下水对施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防治建议，评价场地水、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4) 提供深基坑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5) 根据建筑物的特性，场地条件及当地建筑经验，推荐合适的地基方案；

(6) 采用桩基础时，对桩基类型、适宜性等提出建议，提供桩的侧阻力、端阻力等设计计算参数；对沉（成）桩的可行性、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1.2.2.2 勘察报告要求

(1) 编制勘察报告应当以项目已批准的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为依据。

(2) 勘察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地质、测量等勘察成果应真实、准确、规范可靠，满足建设项目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3) 勘察报告的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能正确反映项目选址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做到资料真实完整、评价准确合理、建议可行。

(4) 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察报告应有单位公章、相关责任人签章；

2) 图表应有名称、项目名称及相关责任人签字。

(5)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编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拟建工程概况；

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 场地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提供设计所需岩土参数；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需要地下水控制时提供相关水文地质参数

7) 土和水的腐蚀性评价；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尤其查明场地内岩溶发育情况及查明废旧基础分布；

9)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10)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11) 地基基础分析评价；

12) 结论与建议；

13) 相关图表。

(6) 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请参照有关

规范执行。

1.3 服务机构和人员

1.3.1 勘察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件 2。

1.4 设备要求

1.4.1 受托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受托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委托人批准。

1.4.2 勘察设备配置见附件 3。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4。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受托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受托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受托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受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1.2 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受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受托人损失等。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5. 其他

5.1 分包

5.1.1 勘察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分包的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

5.1.2 勘察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分包工作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受托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附件 1 工程勘察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工程勘察	<p>1、制订勘察纲要</p> <p>2、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p> <p>3、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p> <p>（1）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成因、分布及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提出地基基础方案设计所需计算参数；</p> <p>（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范围，预测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尤其查明场地内岩溶发育情况，提出有关整治措施的意见，查明拟建场地内有无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情况；</p> <p>（3）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变化规律，分析地下水对施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防治建议，评价场地水、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p> <p>（4）提供深基坑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p> <p>（5）根据建筑物的特性，场地条件及当地建筑经验，推荐合适的地基方案；</p> <p>（6）采用桩基础时，对桩基类型、适宜性等提出建议，提供桩的侧阻力、端阻力等设计计算参数；对沉（成）桩的可行性、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p> <p>4、编制勘察报告</p> <p>5、提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p>	

附件 2 勘察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附件 3 勘察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附件 4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勘察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建筑红线图	1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4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1	
5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1	
6	勘察任务书	1	
7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1	
8	基坑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9	其他所需资料	1	
		1	

附件 5 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费总额：_____

注：本次工程勘察报价为总价报价

二、勘察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并在工程勘察人员按要求进场后 7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7%；
-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尾款。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 基本信息
11.1.3	(附件) 资格证书
11.1.4	(附件) 社保
11.2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 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 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酬金：_____ 元；（含设计任务书内所有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酬金：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费：25000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企业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8）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5.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

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 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 已超过 5 年的。

6. 拟派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在监工程项目。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